

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东台市公墓管理处）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81-RHHH-G2024-01557，（项目名称：东台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橱采购和安装项目）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台市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存放橱采购和安装项目：普通、中档、高档骨灰存放架（单、双穴）、地藏王佛像、佛龕、背景文化墙、祭奠用品、休闲桌、休闲椅、实木格栅、实木门楣、6步不锈钢云梯登高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璨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684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7.3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____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璨扬新型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4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